

專欄6：我國發展永續金融現況與挑戰

鑑於金融機構具有集結社會大眾資金並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用之功能，係引導整體社會重視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促使近年來越來越多經濟體將永續金融納入各國金融發展政策之主軸。為發揮我國金融體系在促進整體社會追求永續發展之角色及功能，金管會陸續推行多項措施，本行亦持續關注相關國際發展趨勢。目前國內金融機構推動永續金融尚面臨諸多挑戰，希冀未來透過政府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協調合作，以達成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之願景。

一、國際發展永續金融之趨勢

(一) 永續金融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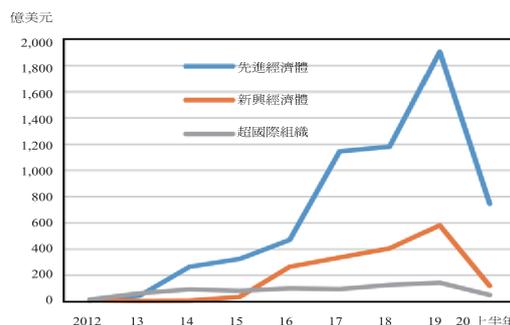
目前國際間有關永續金融之研究尚處於發展初期，對於永續金融之定義或分類標準尚無共識。根據IMF (2019)¹，永續金融係指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原則納入業務決策、經濟發展及投資策略。另促進經濟金融穩定亦為各國主管機關推動永續金融之目標。

永續金融關注重點，除聚焦環境及氣候議題之綠色金融與氣候金融外，亦重視社會金融以提升社會福祉，甚至擴及涵蓋前揭不同金融面向之影響力金融(Impact Finance)²。

(二) 國際發展永續金融之趨勢

1. 永續金融市場規模擴大：根據永續金融國際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 IPSF)報告³，早期綠色債券僅由少數國際組織發行，但近20年來該債券市場快速成長，2019年發行量達2,500億美元(圖A6-1)，並帶動其他類型之永續金融商品(如社會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上市，增添市場深度與商品多樣性。
2. 訂定永續金融活動分類標準：部分經濟體已針對永續金融活動訂定分類標準，以促進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如歐盟2020年3月發布永續經濟活動之分類標準(EU taxonomy)⁴，明訂對達到減緩及調適氣候變遷等環境目標有實質貢獻之產業或

圖A6-1 全球綠色債券發行金額



註：1. 2020年上半年因Covid-19使綠色債券發行量大幅減少。
2. 超國際組織(Supernational)係指歐盟、非洲聯盟等組織。

資料來源：IPSF (2020), *Annual report*, October。

活動，才可納為永續經濟活動，並據以訂定資訊揭露、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規範。

3.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措施：氣候金融為永續金融重要一環，為減緩氣候變遷風險對金融體系帶來之負面效應，近年來國際組織及主要央行陸續提出重要倡議或因應措施，例如訂定赤道原則⁵與責任投資原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⁶，以及建立碳定價機制及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壓力測試等監理要求⁷等，除強化氣候相關風險資訊透明度外，並鼓勵各國金融機構主動簽署或遵循相關國際準則。

二、我國推動永續金融之現況

(一) 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及修正相關法規

為促進我國綠色金融市場有效運作及朝向永續金融全面性發展，金管會106年11月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之投融資，109年8月進一步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涵蓋範圍擴展至永續金融範疇，並訂定短期推動重點為參酌國際作法及我國法規與產業特性，研訂永續發展產業之定義與分類標準，且提升企業ESG資訊揭露品質與透明度，中長期則將透過民間及政府部門合作，建立ESG資訊平台及永續發展資料庫，以解決永續發展所需處理之議題。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之具體推動措施，包括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資訊揭露、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審慎監理、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等八大面向共38項措施(表A6-1)，將結合跨部會及相關非營業組織與周邊機構力量，共同研議國際發展趨勢，並因應我國法制環境及產業發展，制定相關規範及指引。

(二) 近年金融機構積極遵循永續金融相關之國際規範，並將ESG納入風險管理策略

近年我國金融機構積極因應國際趨勢及配合政府推動永續金融，設置專責單位推動企業永續與永續金融政策，並自願簽署或遵循永續金融準則，例如簽署赤道原則、TCFD及責任銀行等，並將ESG納入風險管理策略，使永續議題與銀行核心業務結合，以強化公司內部對相關議題之重視及治理效能。截至110年3月底，我國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及TCFD者分別已有8家及16家⁸。

此外，國內亦有部分金融機構與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自身財務之可能衝擊，以強化對氣候變遷風險的抵禦能力，及早採取因應對策。

表 A6-1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之主要措施

推動面向	主要措施
授信	1. 研究國際原則及研議與國際接軌之措施。 2.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融資。 3. 積極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
投資	1. 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2. 研議將ESG責任投資納入自律規範。 3.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
資本市場籌資	1. 持續發展綠色債券市場，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 2. 研議參酌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發展可持續發展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
人才培育	強化培育瞭解綠色及永續金融之人才。
資訊揭露	1. 強化ESG資訊揭露內容及品質。 2. 研議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3. 建置及強化ESG相關資訊之整合查詢平台。
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	1. 鼓勵銀行發展及推廣綠色信用卡。 2. 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適時研議編製國內綠色股票、綠色債券指數。 3. 鼓勵發展綠色保險。
審慎監理	1. 研議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2. 持續蒐集金融機構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進行壓力測試之相關國際資訊，以及研議我國參考辦理之可行性。
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	1. 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 2. 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 3. 研議辦理金融市場之「永續金融評鑑」，促進金融機構積極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 4. 參與國際永續金融主題相關會議，促進國際交流。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行金檢處整理。

(三) 本行逐步將永續金融納入業務操作考量

近期許多國家央行將綠色債券納入其投資組合，本行亦已逐漸將ESG金融商品納入外匯存底投資工具中，例如投資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歐洲投資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發行之ESG債券。此外，若金融機構因氣候相關風險產生鉅額損失而引發流動性問題時，必要時，本行將擔任資金最後融通者。

鑑於衡量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研究方法尚處萌芽階段，且分析資料亦不易取得，本行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並瞭解金融機構推動綠色金融及揭露氣候風險情形，以作為未來評估相關風險之參考。

三、金融機構推動永續金融面臨之挑戰

(一) 永續金融定義不一致

永續金融因所涉領域廣泛且複雜性高，相關資訊仍持續發展中，然近年已有部分經濟體針對永續經濟活動訂定分類標準。目前我國對經濟活動及資產是否符合綠色或

永續之範疇，尚無統一且明確的定義，導致金融機構缺乏可靠且一致的資訊及分類基準可供遵循，且不利主管機關進行同業比較。

(二) 企業ESG相關資訊揭露品質尚有改進空間

國際組織提出之全球性永續金融倡議及相關準則，以及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等規範，多要求或鼓勵金融機構揭露投融資或授信對象之ESG相關資訊，惟目前我國上市櫃企業尚未全面揭露該等資訊，導致金融機構不易取得完整資訊，不利其遵循相關國際規範。

(三) 金融機構內部推動永續金融業務之阻礙仍多

金融機構推動永續金融之過程需投入大量成本，包括內部溝通、組織改造及教育訓練等，其中內部溝通及組織改造過程耗費時日，加以永續金融人才培訓及專業能力養成亦非易事，均增加金融機構內部推動相關業務之困難性。

(四) 利害關係人議合執行不易

為推動企業朝永續經營發展，一方面金融機構須與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⁹進行議合(engagement)，例如與企業就ESG議題交流經驗、共同響應永續倡議及鼓勵企業逐步轉型低碳產業等，另一方面企業為符合相關ESG規範或標準需改變營運模式，導致成本大幅攀升。由於國內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執行ESG衍生額外成本對其營收衝擊較大，因而轉型意願不高，增加金融機構與渠等議合之困難度。

四、結語

過去公司治理發展強調企業內部控制與治理機制的強化，較未關注環境及社會議題對企業永續之影響，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對全球帶來之衝擊，各國逐漸重視企業及經濟的永續發展，惟推動永續發展涉及之層面與專業領域甚廣，非單一機關可獨自完成。

為協助我國企業及金融業釐清永續經濟活動範圍，以共同語言溝通及避免漂綠情形發生，金管會與行政院環保署合辦永續分類標準委託研究案，預計110年底完成分類標準。此外，金管會亦研議結合相關部會有關氣候變遷及環境等資訊，共同推動產業永續發展資料庫平台，以供企業及金融業作為風險評估及情境分析之基礎。

未來期透過政府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協調合作，共同研議瞭解國際發展趨勢，調適我國法制環境及產業發展，建立可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並善用金融業於金融市場之角色，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ESG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達成我國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註：1. IMF (2019),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October.

2. 影響力金融係指透過對特定企業或經濟活動之融資，以期對社會及/或環境帶來正面且可驗證之影響力，同時兼顧利潤目標。詳ICMA (2020), “Sustainable Finance: High Level Definition,” May。
3. IPSF (2020),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 Annual Report,” October.
4.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Taxonomy: Final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Finance,” March.
5. 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s)係由世界銀行轄下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及全球主要金融機構於2003年共同制定，屬自願性簽署遵循之金融業準則，主要係協助金融機構辨識授信案件之環境社會風險等級，並建立管理機制，以降低授信案件對環境與社會議題之衝擊。
6. 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5年成立TCFD，擬定一套自願性且一致的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架構，以協助全球投資人、融資機構及保險公司瞭解重大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等氣候相關風險。其中實體風險來源包括極端氣候事件(如颶風、洪水)或氣候變遷(如全球升溫與海平面上升)等因素，造成人員、財產、資本及原物料的損失，進一步對實體部門及金融部門產生不利衝擊；轉型風險來源包括政策(例如低碳經濟)調整、技術創新或消費者偏好改變等。參見TCFD (2020),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020 Status Report,” October。
7. 例如國際清算銀行建議監管機關透過前瞻性情境基礎分析方法衡量氣候變遷風險，並將相關風險管理納入金融穩定監控及審慎監理要求(參見BIS (2020), “The Green Swan,” January)。此外，主要央行如英格蘭央行規劃在銀行及保險業壓力測試中納入氣候變遷情境；歐盟則研議在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中納入氣候相關風險，並納入資本要求規範。
8. 截至2021年3月底，我國共有16家金融業者簽署TCFD，包括壽險公司及金控公司等14家金融機構，以及1家管理諮詢公司與1家汽車融資公司。
9. 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學者專家、政府與主管機關及金融同業等。